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主任委員

紀錄：陳俐穎

委員：

徐輝明主任委員	郭永綱副主任委員(請假)	黃武元委員(請假)
張文彥委員(請假)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蘇銘千委員	黃家華委員(請假)	劉福成委員(請假)
陳國庭委員	陳企寧委員	徐裕奎委員
紀渥德委員(請假)	蘇玟珉委員	楊曉青委員(請假)
許仁泉委員(請假)	劉康文委員	莊英宏委員
陳俐穎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阮念慈專員、總務處環保組許智翔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業務報告】

### 五、職業安全衛生

#### (二)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改善執行情形

1. 案由：113學年度職申字第02號，調查報告建議對行政大樓3樓走廊(申訴事發處所)更換具有感應人或光線不足時自動開啟之照明設備，或以其他制度化方式規範開關燈一事。

續辦情形：總務處營繕組已於3樓雙號側走廊安裝感應燈4盞以改善照明。

2. 案由：113學年度職申字第03號，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決議有關職場預防措施之建議及改善追蹤如下：(略)。

續辦情形：詳如人事室及體育中心提交之環安會追蹤案件進度報告表。

## 【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陳校長核定後，114年4月14日東總字第1140008712號函公告。

提案二、

案由：為增加本校112至114學年度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名單資料庫委員，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考量審議名單中包含本校兼任教師，為避免後續產生疑義，本案先行緩議，並請環保組函請勞動部釋示有關外部專業人員是否有明確範疇，如授權由事業單位自行定義，本案即為通過。
- 二、 考量花蓮區域人員稀少，不易尋覓適當人選，若勞動部未明確規範外部專業人員，則本校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應納入除受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均可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之規範。

辦理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5月12日勞職衛1字第1140110645號書函復，未授權由事業單位自行定義，爰本案未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請環保組函請勞動部釋示，若遇工會因故無法推派或推派不足額時，是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辦理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5月14日勞職綜2字第1140110644號函復本校，依據該函說明於本次會議(113-2-2)提案修正設置辦法。

##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代理組長

報告事項：

### 一、有害廢棄物處理：

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114年5月20日清運完畢，固態類為0.88公噸、廢液類為2.295公噸，合計3.175公噸。本次清運費6萬1,000元，處理費18萬5,905元，合計24萬6,905元。

### 二、教育訓練：

- (一)114年5月3日辦理113學年度第2次毒化災應變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共計31人參加。
- (二)114年5月16日帶領22名學生參加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之「114年大專院校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參訪活動」，前往玉里鎮高寮大橋實地參觀，了解工程現場安全衛生措施，提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 (三)本校計有22人應完成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年2月13日14人、3月9日2人、4月14日2人、6月13日1人完成，截至6月份本年度共19人已完成回訓，餘3名教師持續追蹤並協助完成參訓。
- (四)總務處環保組園藝班人員1人完成鏟裝機(小山貓)及挖掘機(怪手)教育訓練，並於114年4月通過鏟裝機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清運班1人完成鏟裝機教育訓練。

三、輻射：本次無報告事項。

### 四、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教育部函轉環境部於114年6月至8月執行「114年學術研究機構環境保護稽查專案」：

- (一)本校壽豐校區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稽查，已於114年6月10日簽陳函知各單位依

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環境部「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進行實驗室及化學物品管理，且如經通知，應派員陪同受檢。

(二)本校化學系借用中研院之實驗室(運作場管制編號 A41B5934)，業於114年6月9日經臺北市環保局稽查，查核結果為建議增設個人防護裝備。經與實驗室負責教師討論，將彙集防護裝備並調整設置地點，提供2間實驗室於緊急應變時共同取用；後續依限回報改善情形。

#### 五、職業安全衛生：

(一)114年1月15日辦理114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作業，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監測報告放置總務處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網頁公告。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範圍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理工一館3間實驗室、理工三館1間實驗室。
2	中央空調室內二氧化碳環境監測	圖書館3樓、4樓。
3	實驗室抽風櫃風速檢測	理工一館33台、理工二館10台、理工三館6台、環境學院4台，共計53台。

(二)為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總務處環保組於114年4月25日以東總字第1140003130號函通知各單位教職員工簽署「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承諾書」，行政單位繳交率為94% (260/277)，教學單位繳交率為57% (323/570)，持續追蹤辦理。

(三)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共計2件結案：

1. ○學院○老師114年2月24日於人事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申訴案，經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5次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完竣，並決議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五、(五)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不予受理原則2. 申訴人就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再提出之申訴，不予受理。
2. ○學院○老師114年3月21日於人事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申訴案，經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5次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完竣，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五、(五)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不予受理原則2. 申訴人就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再提出之申訴，不予受理。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楊曉青護理師

報告事項：

一、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進行臨場服務：

(一)114年預定辦理6場，本學期(113-2)已完成3場：

1. 共計26位同仁接受醫師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解說。
2. 醫師於原住民民族學院進行現場訪視時，於4樓發現走廊欄杆生鏽，目前已報修，另行經學生活動園區走道，發現架設鴿網之施工人員於高處工作未落實配戴安全

帽，經通知管理單位環保組後已立即改善。

附帶決議：總務處已發包原住民民族學院欄杆翻修工程，預計今年全面完成翻修；惟避免於欄杆換新前發生危害，請先張貼警示牌，以示提醒。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於114年9月25日、10月23日及11月27日辦理臨場服務。

## 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一)114年6月12日辦理健康講座「這樣運動可以預防失智症」1場。

(二)預定114年6月22日與人事室合辦大農大富親子遊。

##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公告第四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5月12日勞職衛1字第1140110645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學校作為組織主體，本校學生為學校內部重要之組成成員，有關本校學生對本校所屬工作者造成不法侵害，應屬發生於組織內部，爰修正本校學生如有不法侵害行為，屬內部侵害源。

(二)學校為教育機構，學生係教育機構內重要成員，學生行為偏差及違規行為，自不應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單純處理職場衝突之職場不法侵害制度辦理，應本於教育之目的，依據學生獎懲輔導相關規定，對學生進行適性處遇，以建立其正確價值觀念及行為規範，爰依據114年6月18日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相關業務單位修正意見商討會議決議，就本校學生對本校所屬工作者造成侵害行為時，現行教育部及勞動部目前尚未有明確規範應如何處理，基於此類案件本質上仍屬學生事務，由學務處受理本校工作者所提申訴，受理後依學生獎懲及輔導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茲為符合上開勞動部指引及職安署書函所釋，將本校不法侵害事件校外專家資料庫進行細部規範，分為「外部專業人員」及「編制外專家學者名單」，於有不法侵害事件需成立調查小組時，除案情特殊經校長專案核定外，以3人為原則，其中外部專業人員應有2人(應具法律、醫護或心理等相關背景)，編制外專家學者名單1人，並將本校不法侵害事件校外專家資料庫修正為外部專業人員及本校編制外專家學者名單。

(四)為維護申訴人權利，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經評議決定且法定救濟期間過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結果者，得依申訴人申請或依職權，經處理小組決議後，重啟調查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相關附件：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決議：

- 一、經委員討論，修正提案第二點定義、(二)職場不法侵害來源2. 外部：來自組織外部，發生在…非本校學生…」，刪除「非本校學生」。
- 二、有關本次提案修正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四)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或申訴處理程序(2)其他不法侵害事件（職場暴力、職場霸凌、就業歧視、跟蹤騷擾等）h. 第2項：「前項申請，…。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本會授權秘書室法制組於會後就「法定救濟期間」增修具體時間長度或時間條件，以避免後續爭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5月14日勞職綜2字第1140110644號函復本校疑義之說明，爰提案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一)參考其他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第二條第一項，彙整現行規定各款為第一項。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以及本校副校長負責督導之行政單位一覽表之規定，並配合環境學院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並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爰修正第四款，並將營繕組承辦業務之職工推舉1名擔任技術代表由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列為當然委員。
  - (三)為明確實驗室負責人推派原則，並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爰修正第五款，增訂第一款教師代表，並將現行表格所訂原則增訂於修正規定第五款第一目第一點至第四點。
  - (四)為明確職工代表之身分類別係自公務員、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之中推派，新增第五款第二目。
  - (五)為符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教師及職工代表均由國立東華大學工會推派。
- 三、檢附相關附件：

-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 (三)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一、修正下列文字：**

- (一)依據114年6月18日行政會議決議，第一項第四款副校長修正為業務督導副校長。
- (二)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修正為「職工代表1名：自本校公務員、技工工友或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派。」。

**二、第二項有關工會推派推選委員，授權秘書室法制組與業務單位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6分。**